

#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齐建规〔2022〕4号

##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工程监理企业、外埠工程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6日



# 齐齐哈尔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监理企业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齐齐哈尔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服务的工程监理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组织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考核，指导各县（市）、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注册的工程监理企业和进入辖区内监理的外地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50分）、良好信息加分（50分）、不良信息扣分三部分组成。



第五条 企业基本信息分由基础能力分、工程业绩分两部分组成，满分 50 分。

（一）基础能力分，满分 20 分。工程监理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得 10 分，缺一项即不得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5 分、具有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得 3 分、具有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得 2 分。

（二）工程业绩分，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满分 30 分。其中，工程项目数量评分，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有效工程项目；工程规模评分，按施工许可证中的工程造价以下列规则计算，累计 500 万元得 2 分（不足 500 万元按 500 万元计算、超过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按 1000 万元计算，以此类推），最高得 20 分。

第六条 良好信息加分，对照《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 1）评分，最高 50 分。同一企业的同一类别或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第七条 不良信息扣分，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行为，对照《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 2）扣分，初始分 40 分。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信用优良 85 分以上）、B（信



用良好 75—84 分)、C (信用普通 60—74 分)、D (信用不良 60 分以下) 四个等级, 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九条 实行信用修复制度, 鼓励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整改合格的, 信用评价结论修改为相应等级。

### 第三章 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

第十一条 基本信用信息采集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获取。

第十二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必要时可由工程监理企业持书面材料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核验后确定。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按“谁监管、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 由违法行为发生的市、县(市)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集,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

第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工程监理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 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经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修正。

### 第四章 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五条 鼓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已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在市场准入、资质核查、日常监管、专项督察、评先评优等环节对建筑业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 A、B 的企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工程招投标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优先选择、信用加分和优化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一次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的企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做出限期整改 3 个月的行政处理，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期满，企业可以恢复正常经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检查频率，发现问题从重处理；连续两次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的企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核查。对已不能满足资质标准的企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回企业资质证书。

首次进入我市的外地工程监理企业，经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在项目承揽中确定信用等级为 C。一年内在我省承揽的项目获得“龙江杯”的，信用等级确定为 B；一年内在我省承揽项目获得“鲁班奖”的，信用等级确定为 A。当年在我市签订施工合同的外地工程监理企业，无故不参加信用评价，或出现市场行为中重大事项的，或在监理过程中出现人员配备不足、未履约



到岗，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等级确定为 D，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并通报其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2、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3、附录



## 工程监理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表彰奖励 (最高 10 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表扬、通报表扬的	10 分	24 个月	表彰奖励内容与工程建设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记分
		获得省级荣誉、表彰表扬、通报表扬的	8 分	12 个月	
		获得市级荣誉、表彰表扬、通报表扬的	6 分	12 个月	
2	政府质量奖(最高 12 分)	国家级质量奖	12 分	24 个月	
		省级质量奖	10 分	12 个月	
		市级质量奖	8 分	12 个月	
		县级质量奖	4 分	12 个月	
3	行业协会表彰奖励(最高 10 分)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0 分	24 个月	
		省级优质工程奖	8 分	12 个月	
		市级优质工程奖	6 分	12 个月	
4	安全奖项(最高 12 分)	国家级标准化工地奖	12 分	24 个月	
		省级标准化工地奖	10 分	12 个月	
		市级标准化工地奖	8 分	12 个月	
5	其他(最高 6 分)	积极参加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应急抢险活动	4 分	12 个月	
		其他承担社会责任行为获得相关管理部门表彰	2 分	有效期内	



## 附件 2

## 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1	企业存在附录的违法市场行为,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的	0.5分	6个月
2	企业存在附录的违法现场行为,并导致所监理项目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停工改正决定书的	1分	6个月
3	企业存在本表 1、2 以外违法行为,并导致所监理项目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责令停工改正决定书的	1分	6个月
4	受到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4分	6个月
5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2分	6个月
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	6分	12个月
7	因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被撤回资质的	6分	6个月
8	被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许可证件的	12分	6个月
9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12分	6个月
10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6分	6个月
12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分	12个月
13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10分	12个月
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而被撤销的(严重失信)	12分	12个月
15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12分	12个月
16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20分	12个月
17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20分	12个月





18	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20分	12个月
19	未履行监理职责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20分	12个月
20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2分	12个月
21	项目开工后未及时登录黑龙江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申请开工令的	1分	12个月
22	未在黑龙江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1分	12个月
23	监理单位人员脱岗、无故未在黑龙江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考勤的	2分	12个月
24	总监理工程师非注册监理工程师的	5分	12个月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12分	12个月



## 附 录

序号	内容
1 市场行为-资质管理	1.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1.2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不配合资质监督检查的
	1.3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2 市场行为-业务承揽	2.1 捏造事实、伪造资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2.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2.4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企业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监理业务的
3 现场行为-工程质量	3.1 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的
	3.2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
	3.3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确认的
	3.4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取样进行监督的
	3.5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
	3.6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4 现场行为-工程安全	4.1 未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4.2 未按规定审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4.3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以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4.4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4.5	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4.6	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7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

